

合同编号：_____

前期手续代办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布尔津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手续代办服务
(第一批)

甲方（委托方）：布尔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布尔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布尔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年布尔津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手续代办服务（第一批）项目进行招标。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定，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布尔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守、全面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

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服务概况

1.2.1 项目名称：2025年布尔津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手续代办服务（第一批）

1.2.2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指定的项目立项至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及其相关服务，即项目达到招投标条件，代办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辅导、报批计划制定、材料收集与报送、协调督办、意见反馈、结果交付。

1.第三方代办机构须达到四项指标要求，即代办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达 100%，代办服务事项信息公开透明度达 100%，咨询、投诉及时处理率达 100%；同时通过保留代办日志、信息公开、咨询、投诉、满意度评价等记录的方式，对相关质量指标进行验证。

2.第三方代办机构及代办人员要具备工程项目咨询及服务能力，熟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能为项目单位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类业务咨询。

3.项目单位明确需要代办的事项范围，并提交投资项目基本信息。第三方机构指派代办人员与项目单位沟通接洽，研究核实受理要件。确定受理，签订委托代办协议，明确需要代办的事项，正式受理项目代办。

4.第三方代办机构及代办人员对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提供咨询服务，明确代办项目前期基本审批流程事项，协助项目单位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分阶段准备项目申报材料，完成项目建议书至招投标前各项前期手续审批组建报批工作，并按政府投资项目报批流程，将申报材料及时递交相关审批部门办理。

①用地选址阶段。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意见申请表及申请报告，跟办对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并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申请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相关组件，完成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批复。

②项目立项阶段。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代项目建议书或实施方案编制，报送上级行业部门出具审查意见。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材料组件（如用地预审意见、资金证明、真实性承诺等）提交至投资审批部门进行审批，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代项目建议书或实施方案的批复。

③初步设计阶段。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并组织专家评审，收集整理评审报告，将相关初步设计材料组件提交至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④林、草地审批阶段。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出具使用林地、草原征占申请表、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等材料，提交林草主管部门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出具现场查验表；完成修筑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签订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报送林草部门或上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完成林、草手续批复。

⑤建设用地审批阶段。涉及出让用地的建设项目以及涉划拨用地的建设项目，协助项目单位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建设用地提供相关申报材料组件，报送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审批文件。

⑥其他并联审批阶段。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水保方案审批、取水许可审批、消防、人防审核等并相关联审批相关事项，完成相关手续批复。

⑦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阶段。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出



具工程施工图审查申请材料组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确保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取得相关审查合格证书。

5.随时跟踪审批过程，掌握代办项目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向项目单位反馈项目办理情况，加强与各审批服务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审批中出现的问题。

6.审批代办服务完成后，代办人员应及时向项目单位移交有关资料，同时填写《代办服务项目办结单》，经项目单位签字确认后，该项目代办服务结束。

7.因代办项目本身不具备办结条件或项目单位要求终止代办服务委托的，代办人员将相关情况报第三方代办机构，由第三方代办机构与项目单位办理终止委托代办服务手续，填写《代办服务项目终止委托单》，注明终止原因，移交相关资料。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 286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元人民币）。

1.3.2 本合同所涉及的结算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总金额为 286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陆万元整。

1.3.3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需要代办项目，按实际完成项目进行结算，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完成项目个数及约定的单价计算得出。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

1.4.1 付款方式：

- （一）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全部代办服务费用的30%；
- （二）服务期满6个月后，支付全部代办费用的40%；
- （三）服务期满，并移交完项目资料后30日内支付完剩余30%。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



1.4.3 付款顺序：乙方提供普通增值发票后再付款。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一年（计划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1.5.2 履行地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完成指定的项目立项至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后，移交档案资料进行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



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布尔津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在本协议之外另行达成的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布尔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新疆布尔津县神湖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叶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新疆布尔津县

邮政编码：836600

电话：0906-652126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6日

乙方：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30176376704XF

住所：新疆阿勒泰市东风路2区将军城三期1栋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新疆阿勒泰市

邮政编码：836500

电话：0906-6265366

传真：0906-6265116

电子邮箱：62555810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0150801040001587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



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和分包。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三部分 特定条款

3.1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对乙方提供的代办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3. 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代办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4. 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 甲方应配合乙方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6. 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代办服务费用。

3.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代办服务需要，乙方有权了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的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来源、资金到位等情况；
2. 乙方在提供代办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或项目单位提供所需的资料；
3. 乙方在提供代办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勘察的权利；
4. 乙方在提供代办服务过程中有权对该项目专项服务单位的服务成果进行核对和查问；
5. 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6. 服务形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书面的代办



服务方案、建议、报告、信息服务等，也可以为甲方提供现场代办服务等形式；

7.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代办服务费用；

8.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或项目单位许可，乙方不得向外界或相关利害关系人提供（披露）项目信息材料与文件。

3.2 免责条款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接收或不能正常接收乙方代办服务方案、建议、报告、信息等书面材料，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原因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3.3 合同效力与变更

3.3.1 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3.3.2 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做出；

3.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3.4 声明条款

3.4.1 甲乙双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3.4.2 乙方仅从专业的角度向甲方提供有关建议或咨询，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仅供甲方参考；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代办服务建议进行独立判断，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3.4.3 乙方向甲方提供代办服务中有关融资方面的建议或意见，不代



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融资承诺;

3.5 补充条款:

/

